

福州海关关区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2 年度福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有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福州海关政务公开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76 号，邮编 350015；电话：（0591）87081207；电子邮箱：fzhgxx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深耕拓展主动公开信息。一是细化公开事项。制定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关区各隶属海关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了公开基本目录。二是强化专区建设。各隶属海关现场设置政务公开专区或公开点，提供“一站式”信息查询。三是优化公开形式。推广“屏上见”“码上见”，通过二维码扫码方式推送更加丰富详尽的办事信息。四是丰富公开内容。各事业单位纳入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各隶属海关均公开行政执法年度报告。年内通过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347 条次，“两微”平台发布信息 1048 条次，组织召开参加新闻发布会 3 场。

（二）精研打磨依申请公开办理。更新依申请公开指南，关区信息公开邮箱统一更换使用海关互联网邮箱。加强办理过程中

的风险点管理，增加信息公开法律审查环节。2022 年关区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31 件，其中 1 件为 2022 年末收悉，结转至 2023 年办理，其他均按时办结，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定期对公开信息的有效性、时效性开展检查。持续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通过主动公开目录公开但现已废止失效的文件增加效力标识，标注废止失效文件 15 条次。

（四）发挥信息公开平台效能。一是**增设热点专题**。在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开设“促进外贸保稳提质”“海关科普”等 3 个热点专题。二是**活用特色资源**。鼓励各单位发挥自身优势，依托林木检验检疫重点实验室、平潭隔检中心世界珍稀物种科普展示馆等作为科普教育基地，开展国门生物安全科普等教育活动。三是**助企取得实效**。建立两级关长挂钩帮扶制度，服务企业 87 家，协调解决问题 135 项，12360 热线接听解答咨询 15042 件。落实“问题清零”机制，构建更加立体的政务服务平台，协调解决某企业进口材料因疫情导致异地通关受阻问题，助企避损 2000 余万元，事迹入选 2022 年度福建省 12345 热线诉求办理“十佳典型案例”。

（五）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工作步骤，细化验收标准。选取宁德、莆田海关 2 家单位开展试点建设，验收合格后组织经验推广，并在关区全面铺开。年内关区全部隶属海关和对外提供服务事业单位均对标完

成基础建设。

（六）加强监督推动持续发展。一是注重能力提升。年内组织两轮专题培训和多次经验交流，采用模拟法庭、案例汇编、会商推演等新形式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培训。二是加强监督检查。对上一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和关区自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水平逐步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4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1		
行政强制	13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1	0	0	0	0	0	3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0	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5	0	0	0	0	0	5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8	0	0	0	0	8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0	0	0	0	0	3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1	0	0	0	0	0	1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1	0	0	0	0	0	1
(七) 总计		30	0	0	0	0	0	3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1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1 年福州海关关区公开年报中提出两项问题：一是关区各隶属海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差异较大，个别海关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二是完成热线归并后，在知识库更新、数据归集等方面还需要同属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一步加强沟通联系。

上述问题在 2022 年均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并取得一定成效：**一是全面加强基层政务公开建设。**以推进海关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为契机，细化隶属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并分别走访所在地基层政务公开先进单位学习先进经验，年底前关区各隶属海关和 3 个提供对外服务的事业单位均对标完成建设任务。**二是持续强化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开展两轮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培训范围扩大至业务部门，参训人数 230 人次，营造关区政务公开全员参与的氛围，以政务公开助推政务服务优化

升级。三是认真做好归并后热线工作。积极走访属地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日常沟通联系，向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提供经梳理审核的海关热线知识库 570 余条。

（二）目前存在问题。关区基层政务公开建设在打造品牌特色上有待提升。各隶属海关在对标完成规定动作的同时，在发挥关区特色、运用自身优势方面思考不足，品牌特色不鲜明，部分隶属海关还没有找准和提炼自身建设的品牌定位。

下一步，我关将继续推进关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各单位自身业务特点培育打造优质特色品牌，主动公示品牌名称和口号。围绕企业群众诉求，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优化公开方式，拓展政务公开品牌内涵与外延，总结经验做法，挖掘典型案例，在关区进行推广复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 年福州海关关区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